**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金昌市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工作计划的通知**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金昌市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工作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21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中央、省属在金各单位：  
　　《2014年金昌市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5日

　　金昌市国家低碳试点城市2014年度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我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低碳试点城市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甘肃省[金昌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6b747b0373e5facd2576ea40b874ec9dbdfb.html?way=textSlc)》（发改气候〔2013〕1442号）和《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昌市低碳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13〕76号）精神，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加快金昌国家低碳试点城市的总体要求，按照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立足市情，科学把握低碳内涵，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核心，以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为支撑，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目标，加快构建低碳产业体系，不断完善低碳基础设施，全力打造低碳社会模式，逐步增强低碳支撑能力，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和谐统一，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低碳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结合金昌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与现状，编制《金昌市低碳发展规划》，综合运用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节能增效、增加碳汇等手段，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的低碳绿色发展模式，使规划成为金昌市低碳发展的“行动指南”。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构建低碳产业体系。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战略性举措，积极推动主导产业低碳化改造，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生态、高效农业，加强节能管理，严格控制“三高”产业发展，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努力构建以低碳、绿色、环保、循环为特征的产业体系，从源头上控制碳排放。  
　　（三）积极发展低碳能源，不断提高能效水平。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努力提高低碳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比重。加快金昌市西坡光伏发电场、金武公路光伏发电场、永昌县河清滩光伏发电场和金川区、永昌县风电场建设，力争年内风光电并网容量超过200万千瓦，同时，开工建设西大河北总干渠一、二级水电站等项目。积极推广热电联产、合同能源管理等先进用能模式，加快市区新建小区和现有小区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力争年内市区天然气气化率达到40%以上，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性能源比重达到8%。  
　　（四）完善低碳基础设施，发展低碳交通和绿色建筑。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高低碳出行比例。研究出台《金昌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推广应用建设节能技术和绿色建筑材料，全市新建建筑绿色执行标准执行率达到20%以上。  
　　（五）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增强森林碳汇能力。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契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城乡绿化保护工作，抓好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和乡村道路绿化，推进三北防护林和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强化现有森林资源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区域碳汇能力。  
　　（六）鼓励低碳消费模式，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强低碳工作宣传，推动个人和家庭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引导适度消费，抑制不合理消费，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七）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增强低碳支撑能力。研究制定《金昌市循环低碳经济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加强低碳试点工作的考核评估，结合全市实际，建立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体系，完成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摸清底数，为碳排放控制指标核算和碳交易打好基础。

**三、**有关事项  
　　（一）高度重视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县（区）及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增质提效的重要意义，加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认真围绕《金昌市低碳试点城市初步实施方案》（金政发〔2013〕76号）和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切实抓好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市发改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奖惩机制，严格按照年度指标和重点任务分解，对县（区）、各有关部门落实低碳试点城市各重点任务及目标进行考核，并将年度考核结果报市委组织部，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科学发展的综合考评依据。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现代信息传播手段，及时发布低碳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工作部署，普及低碳发展的重要意义和相关知识，提高公众对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的认知程度。通过节能宣传周、低碳宣传日、知识竞赛、能源紧缺体验活动等多种形式，大力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城乡居民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模式，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附件：  
　　金昌市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2014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体任务 | 主要内容 | 年度目标 | 责任单位 | 协作单位 |
| 一 | 编制低碳发展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 按照《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低碳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13〕76号）要求，启动编制《金昌市低碳发展规划》 | 2014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 市发改委 | 省科技促进中心 　　市直相关部门 　　永昌县政府 　　金川区政府 　　各有关企业 |
| 二 |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构建低碳产业体系 |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 大力发展粉体材料、镍钴基超级合金、高纯度金属、金属化合物等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加快有色金属新材料创新示范园建设，力争金川集团公司30万吨铜材深加工、恒安电子公司单晶铜键合引线、万隆实业10万吨无机纤维等项目建成投产，启动实施金川集团公司1500吨特种高温合金材料、玛努尔公司50万吨高端装备铸锻件等项目。 | 市发改委 　　市工信委 　　开发区管委会 | 市科技局 　　永昌县政府 　　金川区政府 |
| 推动重点排放行业低碳化升级改造 | 重点推进公用电力与热力、有色金属、化工、钢铁和建材等行业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全面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 市工信委 　　市发改委 | 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永昌县政府 　　金川区政府 |
| 优先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 | 大力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加快盘旋路商业综合体、国芳万和城、金三角市场改扩建、北京路大市场紫晶广场建设进度，同时发展金昌特色旅游业，抓好骊靬文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 |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旅游局 | 永昌县政府 　　金川区政府 |
| 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 以农业园区为载体，农业高新技术为引领，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建立农作物实验基地，种植特色农作物，因地制宜，让农作物不仅高产而且优产。 | 市农办 | 市水务局 　　市农牧局 　　永昌县政府 　　金川区政府 |
| 三 | 积极发展低碳能源，不断提高能效水平 |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 加快金昌市西坡光伏发电场、金武公路光伏发电场、永昌县河清滩光伏发电场及金川区、永昌县风电场项目建设，力争2014年风光电并网容量达到200万千瓦以上以上，同时，开工建设西大河北总干渠一、二级水电站工程等项目，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 | 市发改委 | 开发区管委会 　　市工信委 　　永昌县政府 　　金川区政府 |
| 三 | 积极发展低碳能源，不断提高能效水平 | 提高天然气利用比例 | 加快市区新建小区、现有小区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及市区车用天然气加气站布局建设；2014年，全市年天然气使用量达到1亿立方米，市区天然气气化率达到40%以上。 | 市发改委 　　市建设局 | 金川区政府 |
| 调整优化火电项目，实施供热并网工程，提高能效水平 | 加快市区热电联产工程建设进度，力争5月底实现双投，进一步完善全市供热管网布局，启动实施开发区供热管网工程建设。 | 市发改委 　　市建设局 　　开发区管委会 | 金川区政府 |
| 四 | 完善低碳基础设施，发展低碳交通和绿色建筑 | 推广绿色节能建筑。 | 研究出台《金昌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推广应用建筑节能技术和绿色建筑材料，全市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达到20%以上。 | 市建设局 | 市发改委 |
| 建设低碳交通体系 | 积极倡导“低碳交通，绿色出行”理念，大力实施公交“油改气”工程，淘汰高耗能、安全系数低的公交车，优化公交线路，提高低碳出行比例。 |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 | 市规划局 　　市建设局 　　永昌县政府 　　金川区政府 |
| 五 | 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增强森林碳汇能力 | 加强林地管护，增加林业碳汇。 | 大力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定期组织开展林地管护活动，邀请专家赴林区进行技术指导，保障林木蓄积量。 | 市林业局 | 永昌县政府 　　金川区政府 |
| 开展植树造林公益活动，提高碳汇能力。 | 组织开展“播种希望，绿色生命”大型公益植树活动，新栽树苗80000棵。 | 市林业局 | 市财政局 　　永昌县政府 　　金川区政府 |
| 六 |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增加低碳支撑能力 | 建立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考核体系 | 组织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全市温室气体基础信息数据库，提升温室气体管理水平，逐步实现金昌市温室气体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准确化。 |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 市直相关部门 　　永昌县政府 　　金川区政府 |
| 七 | 开展低碳示范创建 | 开展低碳园区、低碳机关、低碳社区、低碳家庭、低碳乡村创建工作 | 在全市范围内选择部分园区、机关、社区、家庭、乡村开展低碳创建工作。 |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 永昌县政府 　　金川区政府 |
| 八 | 开展交流合作，加强宣传引导 | 积极开展国内低碳合作交流 | 赴广元、淮安等部分低碳试点城市进行实地考察，学习成功经验；适时邀请国内专家赴我市开展低碳创建指导。 | 市发改委 | 市直相关部门 |
| 宣传保障措施 |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低碳主体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积极倡导绿色低碳节约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 | 市文广 　　新局 | 市直相关部门 　　永昌县政府 　　金川区政府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a5f1f4672803af08dd185f65e73308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a5f1f4672803af08dd185f65e733086bdfb.html" \t "_blank)